

电子印章跨企业委托使用授权书

委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系母子公司/关联公司/合作公司的关系，因业务需要，委托单位将本公司在e签宝印章管理体系内的电子印章委托给受托单位使用。委托单位承认该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并就使用该电子印章所签署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授权范围：

1、委托单位将 电子印章（印章名称：公章；编号：_____） 授权给受托单位，由受托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及e签宝账号体系内管理员 使用。受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员发生变更不影响授权。

2、受托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及e签宝账号体系内管理员 有权限对该印章进行转委托，转委托范围 为企业内授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 _____ 起至 _____ 止。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因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业务调整等原因，委托单位有权暂停本协议项下的授权事项。

4、为便于操作，委托单位在此确认由电子签名服务方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协助委托单位在e签宝印章管理体系内完成上述委托授权的操作。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单位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后生效，并保存于服务方备案。

委托单位在此声明：

1、委托单位知晓电子印章跨企业委托使用授权系将委托单位在e签宝印章管理体系内的特定电子印章（如合同专用章等）授权给其他e签宝账号体系内的企业主体进行使用的授权行为。

2、委托单位知晓使用委托单位的电子印章则需要调用委托单位的数字证书，委托单位同意且授权受托单位通过使用委托单位电子印章的方式调用委托单位的数字证书，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委托单位知晓服务方仅提供协助授权的操作，如受托单位超越权限或无权代理委托单位使用电子印章的，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告知服务方进行相应的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自行解决。

4、委托单位认可其在签订电子合同过程中提交的实名认证资料，并认可因上述操作产生的电子证据。

5、委托单位确认知晓服务方是中立的第三方电子签名技术服务提供商，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之业务交易、电子印章的调用、合同签署及合同履行均与服务方无关，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

托单位和受托单位自行处理。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